

# 电梯尺寸引发纠纷 开发商公号发文称业主“体型肥胖”被诉侵权

“个体老板”“体型肥胖”“受到其他业主煽动”，当这些词汇出现在某房地产开发商官方微信公众号时，引发了一场业主和开发商的名誉权纠纷案。

案件原告为成都高新区某小区业主汤梅(化名)，几年前，因为对小区配套的电梯尺寸不满，她与开发商北京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纠纷。不久，开发商在官方公众号发布一篇推文，文中称汤梅带人到售楼处进行“破坏”，文中还提到“体型肥胖”等字眼。汤梅认为，这些言论具有侮辱职业、人格的性质，导致自己声誉受损、精神受到创伤，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索赔2万元。

2月28日，记者获悉，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(成都互联网法庭)对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了汤梅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## 公号发文： 描述冲突并称业主“体型肥胖”

2022年，汤梅花500余万元购买了成都高新区某小区一套商品房，2023年交房后她发现，小区配套的电梯尺寸和标准不同，便到售楼处询问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汤梅情绪激动，砸坏售楼部物品。之后，开发商工作人员和她一起到派出所协调处理此事。

在派出所，汤梅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和不理智，并书写了公开道歉书发布于网络，对相关损坏物品作出了经济赔偿。

本以为风波告一段落，然而数月之后，开发商微信公众号“某某集团”发布了一篇文章，其中提到一起案例，将汤梅在售楼处砸坏物品、发生冲突的过程描述了出来。

记者获取的判决书内容显示，这篇文章写道：“某某女士职业为个体老板，



对项目电梯尺寸不认可，并因其体型肥胖受到其他业主煽动，从而到售楼处做出过激行为。”

小区业主发现这篇文章后转到了业主群里，谴责开发商的行为并投诉，之后该文章被删除。而其中的词汇，汤梅认为说的是自己，于是提起诉讼，要求开发商赔偿医疗费、精神损害费共计20000元。

## 争议焦点： 是客观描述还是恶意中伤？

汤梅认为，该公众号中的“体型肥胖”等词汇具有明显的侮辱性质，泄露了自己的隐私。

在庭审过程中，汤梅陈述，这些不当言论给她的精神带来了巨大创伤，甚

至出现头痛、肾痛等生理不适，一度产生轻生念头。她提供的就诊病历显示，其被诊断为腹痛、失眠、不寐症，焦虑量表测评显示可能为严重焦虑，抑郁量表显示为中度抑郁症状。

面对指控，被告某开发商的代理人辩称，公号推文的目的是内部工作宣传，并无主观恶意。文中描述均基于事实，不存在捏造。“职业为个体老板”是客观事实，而“体型肥胖”只是中性形容词，旨在解释其因体型对电梯尺寸更为敏感。即便“受到其他业主煽动”的措辞不够严谨，也非恶意贬损。

## 法院判决： 主观感受不等于社会评价降低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开发商发布文章

的核心目的是宣传其服务效能，发布内容有基本事实依据。文中使用的“个体老板”“体型肥胖”等词语，属于客观、中性描述，本身不具有侮辱、丑化的含义。虽然汤梅本人对此感到不快，但业主群的讨论内容显示，业主系批评开发商用词不当，并未因此对汤梅的品德、声望产生负面评价，汤梅的社会评价并未因此降低。

最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汤梅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## 法官说法： 名誉侵权的保护边界在哪？

该案主审法官、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孙向霞告诉记者，该案厘清了名誉侵权的法律保护边界。名誉权保护的是民事主体客观的、综合的社会评价，而非个人对其评价的主观感受。日常生活中，因他人言语感到“伤自尊”“没面子”的情况时有发生，如果仅仅是内心感到不舒服、受委屈，而自身的社会评价并未因此降低，则不构成名誉侵权。这既维护了个人的人格尊严，也保障了公民和企业合理范围内基于事实进行表达的权利，防止因个人主观感受而过度限制言论自由，体现了法律对言论自由与人格权保护的平衡。

但值得指出的是，开发商等经营者在公开渠道发布信息时，应当恪守文明审慎、尊重他人的基本准则。尤其在使用真实消费案例进行宣传时，应聚焦事件本身，避免使用带有身份标签、体型特征等易引发当事人观感不适的词汇进行描述，维护和谐有序的消费与沟通环境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

# 女主播拒绝“擦边”直播被MCN机构起诉

法院判决解除合作协议退还违约金，但驳回高额违约金请求

赵女士是一名舞蹈主播，2022年，她与成都一家MCN机构签署了一份为期3年的合作协议，由机构支付给她7万元的违约金。然而，合作过程中，MCN机构运营人员多次要求其尝试“擦边”内容，指导其跳“性感、幅度大的舞蹈”，为此，赵女士账号多次被封禁。自2023年4月1日起，赵女士停止直播，机构因此将她告上法庭，以其擅自停播为由，要求返还违约金，并支付高额违约金及律师费。

记者近日获悉，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(成都互联网法庭)对该案作出判决，判决赵女士返还违约金，驳回机构的高额违约金请求。

## 签约合作不到一年 双方不欢而散闹上法庭

2022年7月，成都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年轻舞蹈女主播赵女士签订了一份为期3年的《合作协议》，约定由公司为其提供直播平台支持、短视频拍摄、人气打造等全方位运营服务，并支付了7万元违约金。

该协议明确要求赵女士每月直播天数不低于25天，每日时长不低于5小时，月总时长不低于135小时。

然而，合作不到一年，赵女士的直播表现便频频未达标。据公司方面统

计，除2022年11月外，赵女士其余月份均未完成合同约定的直播时长，且自2023年4月1日起完全停止直播。公司多次通过微信群发送警告函，要求其继续履约，但赵女士未予配合。

2023年，这家MCN机构将赵女士告上法庭，以其擅自停播为由，请求法院判令解除《合作协议》，要求赵女士返还违约金、违约金和律师费等近30万元。

## 主播自述停播原因 公司诱导“擦边”致账号被封

面对公司的违约指控，赵女士则提出了不同的说法。她说，自己是古典舞方向的主播，但在合作过程中，公司运营人员多次诱导其进行“擦边”直播，建议其穿着显身材、跳幅度更大的舞蹈，甚至引导用户通过刷礼物获取私密互动。这种低俗直播导致其账号多次被平台封禁。在巨大的心理压力下，她尝试与机构协商解约。

她还提交了与运营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，显示对方曾建议她“放下一切，把亲朋好友先拉黑”“穿点显身材的”等内容。赵女士认为，正是公司的诱导行为导致其账号受限，进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。

## 法院查明： 双方对合同解除均有过错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赵女士在2022年10月后直播时长持续未达标，且自2023年4月起完全停播，构成违约。但同时查明，原告运营人员在直播内容指导中存在明显的低俗引导行为，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，扰乱了直播行业秩序。

法院指出，直播演艺类合同具有人身依附性，赵女士以停播行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，原告主张解除合同应予支持。但考虑到双方对合同解除均有过错，且原告运营行为本身存在不当引导，法院认为不宜支持其违约金请求。

最终，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，被告赵女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违约金70000元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，包括20万元违约金及6000元律师费。

## 法官说法： 经营活动须守住道德底线

案件主审法官、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孙向霞告诉记者，该案是司法对MCN机构与主播之间“擦

边”直播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的典型案例。判决为所有从事内容创作的机构和个人划出了一条清晰的法律红线：经营活动不能只看商业利益，更必须守住法律和道德的底线。

MCN机构作为内容运营方，负有管理和引导责任，若为博取流量诱导主播进行低俗直播，不仅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，其基于这种违法行为所主张的合同权利，也必然得不到法院的支持。这起案例警示所有网络从业者，只有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，以优质内容取胜，才能在健康的行业生态中获得长久发展。

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该案中，MCN机构作为专业的运营方，负有对主播内容进行正向引导的法定义务和合同责任。然而，该机构运营人员不仅未能尽责，反而主动诱导赵女士进行低俗、擦边直播，扰乱了健康的网络直播秩序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虽然赵女士单方停播的行为也不符合约定，但考虑到她因拒绝继续从事低俗表演而选择停播，具有一定合理性。因此，法院仅判决其返还已获得的违约金，未对MCN机构主张的高额违约金和律师费予以支持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